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淄川区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川区般阳路 35 号，电话：5181064，邮箱：zcgov@zb.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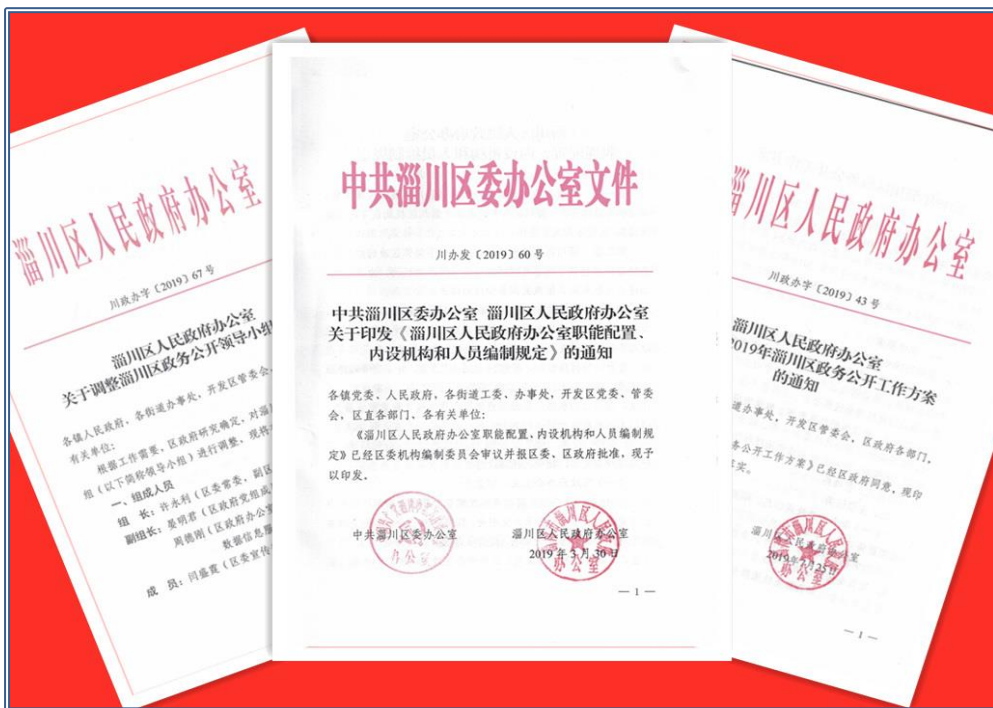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淄川区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引，认真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完善体制机制、加强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创新公开方法、拓展公开渠道等重点方面，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提标升级，有效保障了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淄川

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经验做法，在 2019 年 11 月召开的全省政务公开培训会上进行了书面交流。

（一）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淄川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推动工作开展的重要抓手。一是调整充实了由区委常委、副区长任组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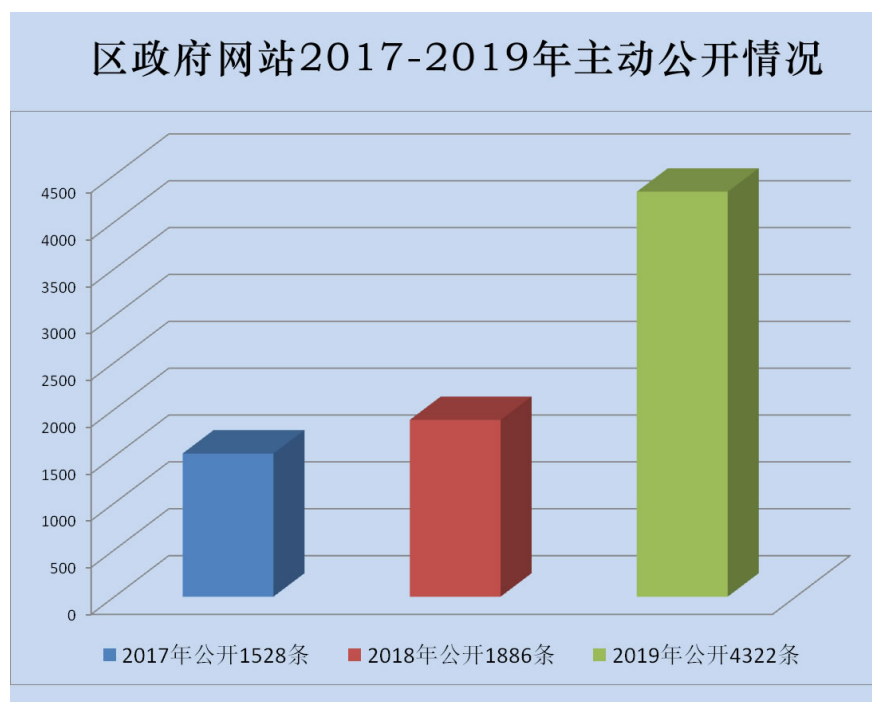


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组成人员、主要职责、工作机

构、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在区政府办公室增设了区政务公开办公室，专职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各镇办和区政府各部门按要求调整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主管科室和工作人员，夯实了立体化的协调、推进和落实机制。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以及涉及放管服改革、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公共监管信息等重点领域的



信息，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2019年，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



开各类政府信息4322条，比2018年增长129%，基本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优化“政务公开”栏目设置，进一步完善网上咨询和互

动功能；三是做好区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工作。2019 年出版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 期，并将政府公报电子版在区政府网站同步公开，方便



社会公众获取；四是进一步推进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加强对“淄川发布”“淄川政务服务”等微博、微信、APP 等政务新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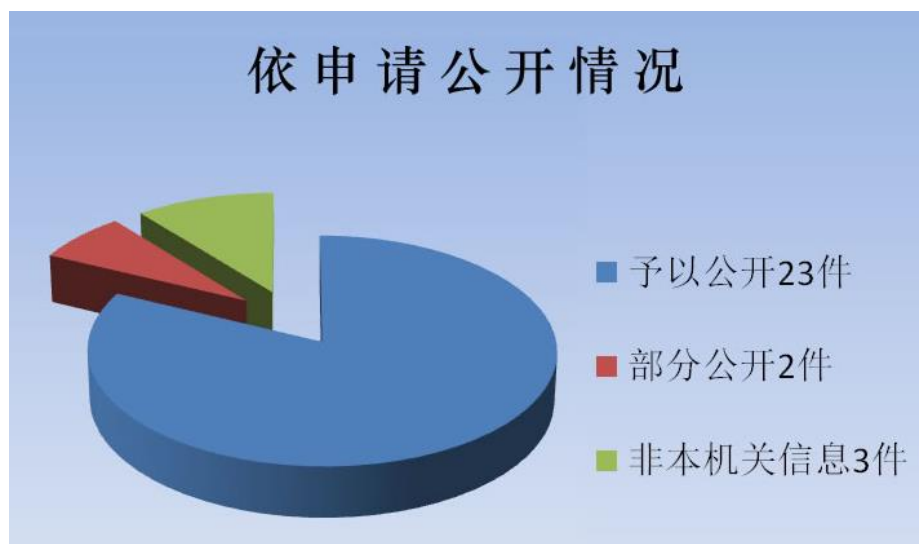
管理，健全规范信息发布保密制度和审核程序，利用政务新媒体受众广，发布快的优势，使群众能够更方便地获得信息；五是在区政府网站“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栏目下设置“建议和提案办理”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19 年主动公开 30 件区人大代表建

议、52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切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答复全文予以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抓好主动公开的同时，依照《条例》和国办《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理顺申请渠道。机构改革后，督促各有关单位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上调整充实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全面公开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地址、邮箱及联系电话等信息；二是做好网上申请受理。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专栏，及时对网上申请进行处理；三是规范申请答复工作，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严格办理工作程序，认真及时规范予以答复。2019 年，全区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



28 件，其中：予以公开 23 件，部分公开 2 件，非本机关信息 3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给予了规范答复，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件。

(四)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按照国办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了《2019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川政办字〔2019〕43号），对工作任务逐项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二是编制了《淄川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公开的政府信息分为机构职能、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重大决策预公开、会议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执行和结果公开、管理和服务公开、三

大攻坚战、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行政执法信息、公共监管、统计数据、人事信息、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等 18 个大类、48 个事项，每个事项均明确了公

淄川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发布日期：2019-12-27 10:07:50		浏览次数：81		字体：[大 中 小]		
淄川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类别	事项名称	内容	公开时限及备注	公开方式	公开形式	费
机构	机构概况（三定方案）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机构职能	根据变动及时更新	全文发布	政府网站公开	所有单位
	领导成员及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责、工作分工		全文发布	政府网站公开	

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形式和责任单位，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方便群众查找所需信息。

（五）平台建设情况

在突出区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的同时，不断拓展公开形式和渠道：一是优化提升“般阳民生”服务督查网络平台，全年受理答复各类群众咨询建议近 4 万条。二是继续办好“阳光问政·局长在线”栏目，全年上线部门单位 58 个，解答群众咨询问题 1150 个。三是开辟政务公开体验区。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



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体验区，以办事群众为服务重点，向其宣传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相关知识，方便群众检索、

查阅、下载相关政府信息，进一步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监督保障情况

针对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人员变化较大的实际情况，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督导和培训。一是下发了通知，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

责任人，做到工作体制健全、目标明确、任务清晰。二是加强工作督导，通过线上调度、在线指导、电话督办等形式，及时调度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公开不及时、不达标单位及时督办，并持续做好整改和反馈。三是召开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汇报交流工作经验，讲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安排部署政务公开

公开
具体
任务，
促进
了整
体业
务水
平的
提升。
四是



加强日常工作交流，通过电话沟通、微信交流等多种形式，及时解答工作中遇到的业务问题，指导促进各镇办、各部门单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增强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合力。五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完善常态化督导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3	增 81	3949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80	增 494	8236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20	增 247	1004
行政强制	206	减 5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	减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09	9.48 亿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2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						2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28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社会公众期待和上级工作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思想认识上还有差距，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

部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还存在不敢公开、不会公开的现象；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单一，回应社会关切不够及时等。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办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研究措施办法，补齐工作短板，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一是强化公开意识，夯实工作责任。深入贯彻《条例》和上级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督导考核，夯实基层工作基础，有效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落实。二是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建设完善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更好满足群众获取政府信息需求。三是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完善工作流程和标准要求，健全工作会商、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促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